乐府办发〔2024〕3号

乐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关于印发《县政府县长、常务副县长、副县长工作分工》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县级各部门（单位）：

因人员变动和工作需要，经县政府研究同意，现将县政府领导同志分工通知如下。

彭玉秀：领导县政府全面工作。负责审计工作。

分管县审计局。

吴光平：负责县政府常务工作。协助县长分管审计工作。负责发展改革（粮食和物资储备）、同城化发展、重点项目、以工代赈、财政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、农民工服务、国有资产监管、金融、应急管理、安全生产、消防、统计、行政审批、公共资源交易、惠民帮扶、民生工程、税务、目标绩效管理、政务公开、政务督查、国防动员、地方志等工作。

分管县政府办、县发展和改革局（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、县同城化发展工作局）、县财政局、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县应急管理局（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）、县行政审批局（含县政府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）、县惠民帮扶中心（县民生办）、县农民工服务中心、县国有资产监管和金融工作局、县统计局、县国动办、县地方志办。

联系县人大常委会、县政协、县纪委监委、县公务员局、县委编办、县委县政府接待会管办、县机关事务管理局、国家税务总局乐至县税务局、国家统计局乐至调查队、县消防救援大队、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乐至管理部、人行乐至县支行、各县级金融和保险机构。

罗 宇：负责工业经济、民营经济、科学技术、信息化建设、烟草、电力、通讯、天然气勘探开发、石油等工作。

分管县经济科技信息化局（县民营经济发展局）。

联系乐至经开区管委会、县科协、县烟草专卖局、供电公司、通讯公司、石油公司、盐业公司。

康文智：负责民政、商务、服务业、经济合作、投资促进、外事、卫生健康（含中医药管理、疾病预防控制）、市场监督管理、食品安全、医疗保障、妇女儿童等工作。联系民族宗教工作。

分管县民政局、县商务和经济合作局、县投资促进服务中心、县卫生健康局（县中医药管理局、县疾病预防控制局）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（县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）、县医疗保障局。

联系县总工会、团县委、县妇联、县工商联、县侨联、县红十字会。

刘新平：负责公安、禁毒、国家安全、司法、依法治县、退役军人事务、信访维稳等工作。协助负责应急管理、安全生产、消防工作。

领导县公安局工作。分管县司法局、县退役军人事务局、县信访局。协助分管县应急管理局（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）。

联系县人武部、县法院、县检察院、驻乐部队。协助联系县消防救援大队。

曾 毅：在省上挂职。

罗 旭：负责教育和体育、交通运输、水务、农业农村、乡村振兴、文化旅游、广播电视、林业、蚕桑、供销、气象、残疾人等工作。

分管县教育和体育局、县交通运输局、县水务局、县农业农村局（县乡村振兴局）、县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、县林业局、县蚕桑局、县供销社、国家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管委会（四川乐至国家林业科技园区管委会）。

联系陈毅故里景区管理委员会（陈毅纪念馆）、县融媒体中心、县文明办、县气象局、县残联、县文联、县社科联、邮政乐至分公司。

舒 勇：负责自然资源和规划、住房和城乡建设、城市管理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、综合行政执法、房屋征收、生态环境、燃气等工作。

分管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县综合行政执法局、县房屋征收局。

联系资阳乐至生态环境局、燃气公司、海天水务公司。

县政府领导按工作分工落实“一岗双责”，分别负责分管领域的安全生产、信访维稳、生态环境、招商引资和党的建设、意识形态、党风廉政建设等工作。

乐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4年3月5日